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234,79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48,03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 淺層地能利用	98,693	75,227	227,880	233,859
— 租金收入	2,319	2,527	6,914	5,459
收益總額	101,012	77,754	234,794	239,318
期內溢利	19,310	29,282	48,032	41,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536	30,269	48,668	37,91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收益約227,88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233,860,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下降約5,98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集團於第一季度主要集中於運行保障階段。此外，集團採用新技術以滿足由北京市品質技術監督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佈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之新標準，因此施工進度較以往有所放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8.1%上升至本期約59.7%，主要原因為集團在第二、三季度獲得一些大額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合同，由於該等合同的毛利率較高，因此回顧期內毛利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19,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6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上年同期確認了屬一次性的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3,260,000港元及8,85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上升主要因集團於回顧期內致力為已經運行項目達到新標準，為客戶免費提供地能採集改造設備，免費安裝及免費調試，以優化／改善客戶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以加強宣傳推廣。此外，亦由於開發市場前期投入加大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上升。

回顧期內，集團授出購股權予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業務夥伴，因而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由去年同期約4,400,000港元上升至本期約16,03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6,950,000港元及58,840,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所致。董事局認為集團能持續發展有賴於能否聘用及保留有能力設計、使用及改良集團服務及產品之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此外，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部份位於北京的自建展示項目，並獲得約51,570,000港元收益。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為4,22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2,610,000港元。財務成本乃是預收租金之估算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67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37,91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期內，集團將公司名稱由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突顯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特點，及原創技術的產業化支撐新興產業的發展模式。

集團的科技實業總部——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致力於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冷)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在專業技術服務方面，不斷突破和創新，成果顯著。專利技術服務和能源合同管理收入的明顯增加，符合集團發展的商業模式規劃。

集團以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為核心的熱冷一體化的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推廣地能作為建築物的供熱的替代能源，以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園區支撐區域替代能源的推廣。集團擁有集技術服務、設計諮詢、裝備製造、系統成套工程、能源合同管理、地能分佈式冷熱源站建設為一體的全產業鏈運營體系，能夠為不同地區、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提供完整的地能供熱(冷)能源系統服務方案。

北京「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園」2年建設完成及運營的成功，為區域產業基地支撐區域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推廣、這種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發展有了健康的產業發展模式。

集團將繼續沿地能熱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道路發展，為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大面積的實現地能作為供熱的替代能源作出不懈努力。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2	101,012	77,754	234,794	239,318
銷售成本		(35,028)	(60,550)	(94,621)	(148,165)
毛利		65,984	17,204	140,173	91,153
其他收入		601	12,644	4,964	19,8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4)	(5,247)	(33,256)	(8,854)
行政開支		(22,786)	(19,836)	(66,948)	(58,841)
經營業務溢利		43,145	4,765	44,933	43,353
出售部份投資物業收益		–	–	51,57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0,347	7,757	44,6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8)	(577)	(2,339)	(6,938)
以股份支付款項		(4,550)	(1,265)	(16,027)	(4,401)
財務成本		(1,623)	(863)	(4,216)	(2,608)
除稅前溢利		34,554	42,407	81,681	74,047
所得稅開支	3	(15,244)	(13,125)	(33,649)	(32,312)
期內溢利	4	19,310	29,282	48,032	41,73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收益	-	-	-	477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於轉撥日之 公平值變動	-	-	-	3,256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轉撥日之公平值 變動之遞延稅項	-	-	-	(8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307	8,051	16,693	(571)
轉撥至損益之累計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儲備	-	98	-	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307	8,149	16,693	2,4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617	37,431	64,725	44,188
以下應佔溢利(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9,536	30,269	48,668	37,911
非控股權益	(226)	(987)	(636)	3,824
	19,310	29,282	48,032	41,735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47	38,044	63,851	41,012
非控股權益	(130)	(613)	874	3,176
	21,617	37,431	64,725	44,188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0.67	1.34	1.68	1.68
攤薄—(港仙)	0.67	1.34	1.67	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淺層地能利用	98,693	75,227	227,880	233,859
租金收入	2,319	2,527	6,914	5,459
	<u>101,012</u>	<u>77,754</u>	<u>234,794</u>	<u>239,318</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44	7,581	31,709	23,438
遞延稅項	—	5,544	1,940	8,874
	<u>15,244</u>	<u>13,125</u>	<u>33,649</u>	<u>32,312</u>

4.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成本	34,395	60,550	92,191	148,1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454	9,230	35,510	25,983
折舊及攤銷	1,289	1,367	3,606	4,682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金	5,468	2,657	11,746	7,28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6	—	176

5.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盈利	<u>19,536</u>	<u>30,269</u>	<u>48,668</u>	<u>37,91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827	2,259,430	2,902,827	2,259,430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 影響： 購股權(附註)	<u>17,482</u>	<u>—</u>	<u>14,175</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20,309</u>	<u>2,259,430</u>	<u>2,917,002</u>	<u>2,259,43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注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注b)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注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注d)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注e)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最初所列示)	161,094	624,541	2,743	21,562	154,379	(1,694)	32,235	29,293	36,399	31,617	1,092,169	30,791	1,122,960
重列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2)	-	(532)	-	2	-	-	-	8	(163)	(687)	279	(40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161,092	624,541	2,211	21,562	154,381	(1,694)	32,235	29,293	36,407	31,454	1,091,482	31,070	1,122,552
期內溢利	-	-	-	-	-	-	-	-	-	37,911	37,911	3,824	41,7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	-	477	-	-	-	-	-	-	477	-	477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於轉撥日之公平值變動	-	-	-	3,256	-	-	-	-	-	-	3,256	-	3,256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 轉撥日之公平值變動 之遞延稅項	-	-	-	(807)	-	-	-	-	-	-	(807)	-	(8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77	-	77	(648)	(571)
轉撥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儲備	-	-	-	-	-	-	-	-	98	-	98	-	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26	-	-	-	-	175	-	3,101	(648)	2,4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26	-	-	-	-	175	37,911	41,012	3,176	44,188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773	77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4,401	-	-	4,401	-	4,401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注f)	(826)	(3,191)	-	-	-	-	-	-	-	-	(4,017)	-	(4,0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494	3,494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156)	-	1,156	-	-	-
發行股份(附注g)	65,935	282,565	-	-	-	-	-	-	-	-	348,500	-	348,500
發行股份開支(附注g)	-	(100)	-	-	-	-	-	-	-	-	(100)	-	(1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6,201	903,815	2,211	24,488	154,381	(1,694)	32,235	32,538	36,582	70,521	1,481,278	38,513	1,519,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物業				以股份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注a)	(附注a)	(附注b)	(附注b)	(附注c)	(附注d)	(附注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6,053	903,241	2,211	24,162	154,381	(1,694)	32,235	33,196	42,968	83,385	1,500,138	39,680	1,539,818
期內溢利	-	-	-	-	-	-	-	-	-	48,668	48,668	(636)	48,0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15,183	-	15,183	1,510	16,6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5,183	-	15,183	1,510	16,6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5,183	48,668	63,851	874	64,725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6,027	-	-	16,027	-	16,027
確認以供分派的股息	-	(11,611)	-	-	-	-	-	-	-	-	(11,611)	-	(11,611)
分配	-	-	9	-	-	-	-	-	-	(9)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6,053</u>	<u>891,630</u>	<u>2,220</u>	<u>24,162</u>	<u>154,381</u>	<u>(1,694)</u>	<u>32,235</u>	<u>49,223</u>	<u>58,151</u>	<u>132,044</u>	<u>1,568,405</u>	<u>40,554</u>	<u>1,608,959</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畫(「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往年累計虧損產生之儲備。
- (d)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主要股東出資。

- (f)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買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美元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	10,584,000	0.4	0.36	4,017

上述股份回購後已註銷。

- (g)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合共85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而認購價為每股0.41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16%)已發行予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籌集現金合共為348,500,000港元。發行價高於股份面值的部分，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100,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有認購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估股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估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17%	28,700,000 (L)	72,774,000 (L)	2.51%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532,321,000 (L)	18.34%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51%	-	508,300,000 (S)	17.51%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4,000,000 (L)	4,000,000 (L)	0.14%
吳德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0 (L)	2,500,000 (L)	0.09%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7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身份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532,321,000 (L)	18.34%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51%	508,300,000 (S)	508,300,000 (S)	17.51%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355,9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0,492,000	-	-	-	70,4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	31,900,000	-	-	31,9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	158,600,000	-	-	158,6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0
	<u>165,492,000</u>	<u>190,500,000</u>	<u>-</u>	<u>-</u>	<u>355,992,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胡昭廣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起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